

#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 及周边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建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	28
第五章 招标说明 .....	29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履约担保 .....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经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以“红发财〔2020〕16号”文件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核准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建设资金来上级补助及区财政自筹。本项目招标人为“中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广建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一)礼堂装修 2700 平方米; (二)黄旭华故居修复; (三)南社古街双侧房屋立面改造升级 3472 平方米; (四)田墘大街整街双侧房屋立面改造升级 5330 平方米; (五)故居至红楼连接路道双侧房屋立面改造升级 1240 平方米; (六)老工商形象提升 1000 平方米; (七)其它配套设施。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勘察费最高限价暂定为 392.66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100 万元,设计费为 292.66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2.4 招标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初步设计图),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注:在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过程中,若各相关部门对相关专题报告有要求的,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中标人需按其要求编制专题报告及提供符合审批要求的资料成果,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根据国家、行业、省、市有关规定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

2.5 工期:

(1) 勘察:详细勘察成果资料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

(2) 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在应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完成。

2.6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 3. 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1)、(2)资格条件:

(1) 工程设计：具备下列条件①或者同时具备条件②和条件③：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2) 工程勘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须是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19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3.6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个（含联合体牵头方），且须以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至少需满足本招标公告第3.2款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登记

4.1 招标文件获取：本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注：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相关资料，参加投标时，在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

4.2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原件到

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如联合体投标的，需在同一张申请表上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和企业编号，并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一式两份（表格可从<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方能进行投标登记。

**注：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及投标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8时30分至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5月31日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时间和地点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 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660-343805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建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电话：17820554767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2.1 前附表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一)礼堂装修 2700 平方米;(二)黄旭华故居修复;(三)南社古街双侧房屋立面改造升级 3472 平方米;(四)田墘大街整街双侧房屋立面改造升级 5330 平方米;(五)故居至红楼连接路道双侧房屋立面改造升级 1240 平方米;(六)老工商形象提升 1000 平方米。(七)其它配套设施。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暂定为 392.66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100 万元,设计费为 292.66 万元)。
2.2.1.3	招标人	招标人:中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660-3438058
2.2.1.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建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电话:17820554767
2.2.1.5	工程简介	详见第五章《招标说明》
2.2.2	招标内容	包括本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初步设计图),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注:在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过程中,若各相关部门对相关专题报告有要求的,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中标人需按其要求编制专题报告及提供符合审批要求的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成果，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根据国家、行业、省、市有关规定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
2.2.3	编制周期	(1) 勘察：详细勘察成果资料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 (2) 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在应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完成。
2.2.4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区财政自筹
2.2.5	承包方式	总价承包
2.2.7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p>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1）、（2）资格条件：</p> <p>（1）工程设计：具备下列条件①或者同时具备条件②和条件③：</p> <p>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③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p> <p>（2）工程勘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p> <p>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须是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p>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19 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p> <p>6.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p> <p>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求：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含联合体牵头方），且须以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至少需满足本招标公告第 3.2 款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2.7.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9.3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以传真形式进行。
2.3.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前
2.3.2.2	招标人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潜在投标人须自行留意相关信息，因未留意到本项目的相关补充信息而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2.3.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2.4.3.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最高限价暂定为 392.66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100 万元，设计费为 292.66 万元）。
2.4.3.2	投标报价	1. 本次只需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0.00\%$ （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4.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4.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陆万元整（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 2、收取方式： (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b>注：汇入保证金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绑定操作方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保证金。</b></p> <p>（2）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凭证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p> <p><b>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办理。</b></p>
2.4.6.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2.5.1	包封上写明	（1）“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2）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4）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5）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2.5.2.1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下同）
2.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6.1.2	开标程序	(4) 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包封无破损、无拆过的痕迹。 (5)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2.6.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标价的 5% 缴纳(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采用现金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户转至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提交经招标人同意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后 5 日内不计息退还中标人。 <b>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b>
2.8.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2.8.2	开标会要求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增加条款	中标后须提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副本五套； 2、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增加条款	中标人应支付的其它费用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缴交时间为中标公示结束后 5 天内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交易中心缴交。（此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给中标人）。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标准，按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缴费标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2.2 总则

### 2.2.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进行公开招标。

2.2.1.1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3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5 本项目工程简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3 编制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4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5 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6 勘察设计工作要求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勘察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初步设计报告、概算资料等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初步设计报告应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批。

(2)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在其审批过程中，对工作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质询意见、建议或要求修改某些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给予答复或商请招标人执行相关修改修正内容，且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即不另行增加任何工作费用）。

(3) 若招标人或项目法人提出优化设计方案及所有的变更设计，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执行，且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于中标人原因而未执行上述规定的，招标人或项目法人有权要求返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在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过程中，若各相关部门对相关专题报告有要求的，

中标人需按其要求编制专题报告及提供符合审批要求的资料成果，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根据国家、行业、省、市有关规定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

### 2.2.7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7.1 投标人在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证明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的最低标准。

2.2.7.2 分包：本项目主体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中相关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转让；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测量，或专项设计工作编制工作），如果投标人没有相应资质的，经招标人批准后，可由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2.2.7.3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安排勘察设计任务。在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可以同等资历及其以上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2.2.7.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2.7.5 投标人投标时，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且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2.2.9 现场踏勘

2.2.9.1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进场踏勘。现场由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2.2.9.2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9.3 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9.4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3.1.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章 号	名 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五章	招标说明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履约担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 2.3.2、2.3.3 规定发出的所有补充通知、答疑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根据本须知 2.6.1.3 的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2.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包括招标文件有错漏、缺页）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需同时提供电子文本发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收到的投标人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2.3.2.2 招标人的答疑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进行发布。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于各种原因，不管

是招标人主动提出的，或是答复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2.3.3.2** 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发布，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留意本项目的相关补充信息，因未关注到补充信息而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2.3.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将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按照本须知 2.5.2 的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4** 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有前后矛盾或疑问处，投标人可提出澄清要求，否则以满足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为准。整个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2.3.4** 招标人发出的补充通知、答疑，投标人应复印或打印装订在投标文件之后。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来往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中文。

###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商务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 (6) 投标担保
- (7) 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
- (9)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 **2.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针对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特点，提出本勘察设计方案，建议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勘察、设计方案；

- (2) 对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3)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质量控制措施；
- (5) 造价控制措施。

**2.4.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遵循如下原则，否则，按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要求编制，除招标人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2)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用 A4 纸张的规格装订成册，技术文件用 A3 纸张的规格装订成册，并且应逐页（封面、扉页除外）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

### **2.4.3 投标报价**

#### **2.4.3.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4.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说明。

#### **2.4.3.3 招标价格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2.4.4 投标有效期**

**2.4.4.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本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时间内，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4.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于 24 小时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做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 2.4.5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2.4.5 投标担保**

**2.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4.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4.5.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 2.4.4.2 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2.4.5.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通知退还。

2.4.5.5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本须知 2.6.4 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 (3)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 2.7.4.1 或 2.7.5.1 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书。

2.4.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4.6.2 投标文件书面版本要求

2.4.6.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编制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4.6.2.2 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可复印外，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应打印或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

2.4.6.2.3 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亦可以用以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除联合体协议书和招标文件中特别注明需联合各方署名、签字、盖章的，其他投标资料可仅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视作符合要求。**

2.4.6.2.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如因文件页数较多，允许分

册装订，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须分别使用 A4 及 A3 分册装订），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6.3**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应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开装袋密封。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包封上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有权不予签收。

### **2.5.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

**2.5.2.1** 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前附表写明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在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

**2.5.2.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 2.3.3 规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2.5.4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2.5.4.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书面提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投标人可将撤回投标文件的要求，先传真通知招标人，但应随即补发一份正式的书面函件予以确认。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送达招标人签收，否则视为未更改、未撤回。

**2.5.4.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在包封标明“更改”字样）和递交。

**2.5.4.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对投标文件做出澄清时，必须按照本须知 2.6.5 的规定办理。

**2.5.4.4**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则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6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2.6.1 开标**

**2.6.1.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监督机构和投标人代表监督。

**2.6.1.2** 开标程序

除已按本须知 2.5.4.1 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之外，招标人开标时，应在监督机构代表或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见证下，当场对招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其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要求。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按规定为包封文件，如投标人未按规定密封包装，经监督机构代表或公证人员现场核实确认后，招标人可当场宣布为无效标。

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7)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与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6.1.3** 投标文件无效

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或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逾期送达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印鉴）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价格的；
- (5)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6)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7)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有效范围，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6.2 资格审查和评标

### 2.6.2.1 评标委员会

2.6.2.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6.2.2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 (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本投标须知“2.2.7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

### 2.6.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6.2.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八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八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2.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独立评分并签名。

2.6.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2.6.2.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书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审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人泄露。

**2.6.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4 算术性修正**

**2.6.4.1** 招标人将只对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的原则为：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2** 招标人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在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5.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6.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则用传真形式发出需要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并提出要求投标人回答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文字形式答复问题，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送达评标地点。投标人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5.3**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7 授予合同**

### **2.7.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且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本须知 2.7.2 规定享有的权力不受本条限制。

2.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1.3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的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编制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2.7.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不可抗力原因有权宣布拒绝所有投标，但招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投标人。

#### 2.7.3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2.7.3.1 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督网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3 日。

2.7.3.2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中应写明中标人的中标价。

2.7.3.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7.3.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4 履约担保

2.7.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7.4.2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

#### 2.7.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约的地点为发包人处。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 2.7.4.2 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7.5.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中标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7.5.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2.7.5.4 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须知 2.7.4.1 或 2.7.5.1 的规定，招标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2.7.1.2

的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7.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7.6 纪律与监督**

**2.7.6.1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其它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它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2.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2.8.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2.8.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3 交易服务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2 天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齐上述费用。**

#### **2.8.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法计算，按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后进行收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一：

**开标情况登记表**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	密封情况	标书组成	投标保证金	企业资质等级（勘察、设计）	投标报价下浮率（%）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	投标人确认（签字）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现行的国家和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

2.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上述引用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报价书;

3.4 合同条款;

3.5 技术规范;

3.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设计服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 名称	阶 段	内 容 及 标 准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文件	10	包括：勘探、取样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	详细勘察成果资料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文件	10	按任务书内容要求初步设计图,并含项目概算书等配套成果资料	初步设计应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含施工技术要求及计算书,其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条 费用**

合同价格=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合同价格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提供的服务,组织初步设计、各项专题及以后技术审查和会务组织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因合同其他约定除外。

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设计成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相应超出部分份数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甲方(招标人,下同)按阶段、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中标人,下同)勘察设计费用。

8.2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本项目的启动工作首付款。

8.3 设计费:乙方提交初步设计送审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的 40%;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60%;乙方提交的施工图文件获审查单位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

日内，甲方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80%。

勘察费：乙方完成初步勘察并勘察报告通过甲方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的 50%；勘察进度达到 100%及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甲方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勘察进度费的 80%。

8.4 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90%。

8.5 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95% 。

8.6 在工程完工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100%。

8.7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标价的 5%缴纳(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采用现金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户转至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提交经招标人同意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后 5 日内不计息退还中标人。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程设计服务。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程设计服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程设计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工程设计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工程设计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设计服务费，如发生逾期，逾期支付部分，甲方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该部分金额的利息，且乙方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

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程设计服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工程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及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及增加项目投资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或减收工程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双方协商，最多与免收的工程设计费金额相等。

9.2.3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提出处理意见。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工程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6 乙方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7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实物指标、补偿单价和投资如实汇入设计报告。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涉及有关地形等国家规定保密资料的，应严格按国家保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2.1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派驻设计人员，并按规定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2.4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承担的罚金、违约金、赔偿费用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12.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2.6 本合同有效期至竣工验收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和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揽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承揽人在编制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正确采用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

主要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10 号；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50202—2002）；
- 《砼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96）；
- 《砼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 第五章 招标说明

（见附件：项目可研报告书。）

##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履约担保

### 6.1 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就\_\_\_\_\_ 招标, 接受了(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并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本协议书, 中标下浮率为\_\_\_\_%, 合同价格为(大写) \_\_\_\_\_元(¥\_\_\_\_\_ )。

勘察工期：\_\_\_\_\_

设计工期：\_\_\_\_\_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本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1.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十份,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_\_\_\_\_

承包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 6.2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格式）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招标人名称）（以下称甲方）与承揽人（中标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编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报告通过审批、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承揽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6.3 履约担保

(注：可根据银行格式或者按照以下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格式）

中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鉴于\_\_\_\_\_（下称“承揽人”）与你单位签署了\_\_\_\_\_（下称“合同”）。我方已接受了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本银行同意为承包单位出具本保函；

本银行在此代表承揽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的责任，承揽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揽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银行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揽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项目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直至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或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后 5 日内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封面及格式如下：

#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 周边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 投标文件

(正/副本)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现任职务：____ 职称及专业：____
投标总报价：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 %
投标保证金（数额、方式）：
编制周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___（是或否）____
编制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___（是或否）____

投 标 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内容必须与其投标文件其它地方的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将以招标人宣读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7.1 投标报价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1. 经踏勘现场和研究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编制工作，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任务、提交相关成果。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4.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日内（投标有效期）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报价书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报价书同时递交。

投 标 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7.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其签名真迹如下所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即可。**

### 7.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兹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即可；②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7.4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方拟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承担\_\_\_\_\_工作。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由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合同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事宜履行完毕后，如本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如本联合体中标则作为履约合同附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送发包人一份，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5 投标担保

注：若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6 报价表

### 一、投标报价的有关说明

说明：

1.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投标人可以参照国家有关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办法，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对招标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合理利润、承担的各种税费，并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3. 投标报价应以下浮率表示。

##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下 浮率%	备注
一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 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勘察 设计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7 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 (人)		
	帐号			其他人员 (人)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19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业绩表

	项目名称：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项目</span>
	工建设地点：
2	委托人名称：
3	委托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承担合同内容（阶段）：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5	合同价：
6	合同授予时间：
7	其它：

注：1. 每个项目单独列表；

2.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审查意见或批复或业主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一) 拟投入本项目承揽人员组成一览表

序号	承揽人员组成	总人数 (人)	其中咨询 (人)	其中设计 (人)	其中管理与协调 (人)
1	高级职称人员				
2	中级职称人员				
3	初级职称人员				
4	其它人员				
	...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设计时间(年)	现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按“（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简历。

投 标 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单位名称:					
1.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单位职务		在本合同中拟 任职	
2.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在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或该项目中任职指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拟投入人员等；  
 2. 项目负责人需附其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或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其他承揽人员需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3. 以上各专业负责人均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含 2022 年 4 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财务状况表

### (一)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情况

基本账户开 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职务:

### (二) 近 3 年的财务状况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备注
一	注册资金	元				
二	总资产	元				
三	负债合计	元				
四	营业收入	元				
五	净利润	元				

投标人应提交如下资料:

1. 最近 3 个年度 (须含 2020 年)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附审计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人信誉

### 1. 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 年 月 日以来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1						
2						
3						
...						

注：1、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其它信誉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8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答疑（如有）

#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 套工程勘察设计

##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7.9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针对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特点，提出本勘察设计方案，建议至少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格式可自拟）：

1. 勘察、设计方案；
2. 对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3.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 质量控制措施；
5. 造价控制措施。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对目录进一步细化并编制页码。

### **7.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8.1 依据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8.1.2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8.1.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8.1.4 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8.1.5 国家计委计政策[2001]1400号《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8.1.7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八部委联合颁发的2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8.1.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8.1.9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8.1.10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会的答疑、投标文件的澄清问题书面资料等。

### 8.2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2.1 经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3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满足响应性要求但不足3家时，招标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8.2.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6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 8.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8.4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详细评审。

#### 8.5 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澄清等文件。

#### 8.6 评标细则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不能为负数（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8.6.1 资格审查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2.2.7 中明确的资格审查合格的必要条件，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中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

##### 8.6.2 符合性审查

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或被否决：

- （1）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逾期送达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印鉴）的投标文件；
-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价格的；
- （5）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6）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7）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8）投标报价超过有效范围，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 （9）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6.3 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分为报价分 F1（满分 10 分）、商务分 F2（满分 50 分）、技术分 F3（满分 40 分）三部分。

### 第一部分 报价分 F1（满分 10 分）

本次只需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0.00\%$ （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勘察设计费的报价评分均依照以下规定计算：

① 首先，确定评标参考值：

计算公式：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其中：A 为评标参考值（A 为百分数）；A<sub>1</sub>、A<sub>2</sub>、……、A<sub>n</sub> 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n 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5 家，则去掉有效投标文件中最高值和最低值的报价下浮率后再计算评标参考值；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 5 家，则直接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评标参考值；

② 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以评标参考价值 A 为基准，在有效投标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得分 F1 按以下公式计算（当计算得分 $< 0$  时，按 0 分计）：

勘察设计报价得分： $F1 = 10 - |A_n - A| \times 100$

**第二部分 商务分 F2（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0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城市更新改造、建筑物原状修复或老旧小区改造）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p><b>【备注：以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需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2	项目获奖情况	16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房建市政设计项目获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省部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16分。</p> <p><b>【备注：同一项目的不同获奖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书日期为准。】</b></p>
3	综合实力	8	<p>①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缺任意一项认证证书均不得分。</p> <p>②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连续获得8年（含）以上的得4分；连续获得4年以上8年以下的得2分；连续获得不足4年的不得分。</p> <p><b>【备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4	人力资源配备	18	<p>①拟投入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5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满分得7.5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本小项满分得10.5分：</p> <p>(1)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p> <p>(2)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p> <p>(4)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p> <p>(5)勘察负责人1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高级工</p>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p>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p> <p>(6)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p> <p>(7) 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执业证明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p> <p><b>【备注：以上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须含2022年4月）社保证明（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奖项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b></p>
	合计	50	

第三部分 技术分 F3（满分 40 分）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理念及策略	4	设计理念紧紧围绕本项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核心精神,以“修旧如旧”的原则进行改造升级定位,符合绿色生态设计理念要求。 [优秀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
2. 总体规划布局及规划设计	4	总平面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及规划设计条件要求,设计深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划;总体规划布局合理。 [优秀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
3、建筑功能布局	8	1、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手法,做到技术可行、设备完善、安全适用、经济合理。 [优秀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 2、设计方案应对保护名人旧居,深化城市内涵需求充分研究,设计成果需符合实际使用要求。 [优秀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
4. 建筑形态	4	立面造型简洁大方,可识别程度高,体现品质化、精细化设计。设计中注重细部处理,塑造大气和高品质的形象。 [优秀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
5. 结构设计	4	结构体系应在符合净高、荷载、开间等功能需求的同时,保证安全性、稳定性和经济性;能将结构选型的特殊性与建筑造型相结合,体现力学和美学的关系。 [优秀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
6. 场地设计	4	景观设计植物配置注重生态功能与观赏性相结合,硬质铺地注重车行场地需求、人行活动需求及美观经济相结合。 [优秀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
7. 投资控制	2	投资估算内容全面、估算造价与设计方案吻合程度;设计模数合理,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 [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
8. 工期计划及协调	2	为整个项目制定合理详细的工期计划,保证项目的可操作性;能充分考虑工期中各个节点的变化,并相应提出协调方案。 [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
9. 对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	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程度、对工程勘察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 [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
10.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2	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清晰、计划和保障措施配合完整、有效,具有很高的可行性。 [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
11. 质量控制措施	2	主要考察投标人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责任清晰、合理,满足有关规程规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范、可行性) [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
12. 造价控制措施	2	主要考察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造价控制措施。[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
合计	40	

综合得分  $F=F_1+F_2+F_3$ ，其中  $F_3$  为各评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8.7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由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颁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